

# 南通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备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着力提升科技创新策源能力，支撑我市产业转型和新兴产业发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相关部门统筹全市新型研发机构规划、备案和绩效考核等工作。各县（市）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是辖区新型研发机构的主管单位，负责本区域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日常管理和服务。

## 第二章 建设与备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新型研发机构，主要是指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和未来产业规划布局，以产业技术创新为主要任务，多元化投资、市场化运行、现代化管理且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独立法人组织。其主要功能为：

1.开展技术研发。围绕南通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创新发展需求，开展共性技术、关键核心技术研发，解决产业发展中的技术瓶颈。

2.转化科技成果。构建专业化技术转移体系，完善成果转化

体制机制，面向市场，推动科技成果在南通转移转化。

3.孵化科技企业。以科技研发为基石，以技术成果为纽带，联合产业基金和社会资本，积极开展科技型企业的孵化育成。

4.集聚高端人才。吸引高端人才团队在南通创新创业，培养和造就高水平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

**第四条** 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南通境内注册成立多元投资、混合所有制形式的独立法人运营公司，各出资方应以货币形式出资，注册资金不少于 300 万元（可三年内分批到位）；原则上人才团队持有 50% 以上股份，当前参与持股的团队人数不少于 3 人，承诺未来三年内团队持股人员不少于 10 人、核心科技人员个人持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总股本的 15%。

（二）多方共建。须拥有与所在地政府共建协议；须依托国内知名高校院所、行业龙头企业的国家级科研平台或近三年获得过绩效评估良好等次以上的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境外知名高校院所、知名跨国公司等高水平研发平台，具有稳定的科研成果来源。原则上一个科研平台只参与一家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三）具备研发条件。具有与发展相适应的研发设备和场所且有实质的研发活动开展。承诺三年内专职研发人员占总员工数比例不低于 30%；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30%。

（四）投资多元化。有一定的产业基金或社会资本参与入股

建设。

支持龙头企业牵头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各参与方协商确定持股比例。鼓励已经在南通注册事业单位的科研院所向新型研发机构转变，在原有平台上成立运营公司，充分发挥事业、企业单位两个平台的作用。

#### **第五条 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认定程序：**

（一）申报受理。符合申请条件的单位根据每年申报指南自愿申请。

（二）部门推荐。申报材料由各县（市）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到市科技局。

（三）形式审查。市生产力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进入评审论证环节。

（四）评审论证。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及现场考察。

（五）结果公示。市科技局根据评审论证意见，提出认定意见并对认定机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市科技局发文备案认定。

#### **第六条 申请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须提交以下材料：**

- 1.南通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申请书；
- 2.有关共建协议；
- 3.法人证书或其授权证明、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人才团队持股情况；
- 4.所开展研发服务、孵化企业的证明材料；

5.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等。

### **第七条 新型研发机构支持政策**

1.对市区列入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奖励 50 万元。

2. 市区列入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按上年度研发投入（非财政经费）的 20%，五年内给予单个机构最高 500 万元的补助。

**第八条** 南通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和绩效补助经费主要用于研发机构设备购置、项目研发、人员经费、办公运行经费等。

## **第三章 日常监管**

**第九条** 市科技局对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各新型研发机构应于每季末按照要求填报本季度经营信息，每年 1 月底之前提交上年度经营基本信息和建设情况总结报告。

**第十条** 所属县（市）区（园区）负有对辖区经认定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跟踪推进与监督管理职责，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取消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一）机构发生重大变化，不符合建设条件的；

（二）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三）存在科研失信及其它严重影响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的事项。

**第十一条** 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发生名称变更、股权结构变更、重大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的，应于 1 个月内向辖区科技主管部门书面报告，由所属县（市）区（园区）负责审查，形成明确意见

后书面报市科技局。

**第十二条** 新型研发机构实行信用承诺制度，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按要求使用财政扶持资金作出承诺。对政策兑现过程中，存在申报不实，恶意骗取财政资金的，依法追回已兑现资金，并将该企业或依托科研平台或相关责任人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五年内不得申报各级科技计划项目。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园区）负责对辖区新型研发机构所获各级财政扶持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同时及时了解新研发机构发展情况，建立相关工作台账，做好社会信用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协调解决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与发展中的问题。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试行一年。